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72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熊亦香

被告 蔡裕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9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0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書記官 張智揚